

项目编号：20281-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德利美华（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陈丽丹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03月1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丽丹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德利美华（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1 | 陈丽丹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QMS-2246137 | 19.10.00,29.10.07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谢小美 | 向导 | 受审核方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涉及；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UL1642-2015锂电池安全标准》、《UL1973-2022储能电池安全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15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1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7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号楼 403-3

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号楼 403-3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2025 年 03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人员能力、设计开发、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商务部/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3 月 2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3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设计开发、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公司团队核心成员锂电池系统相关的经验丰富，技术成熟，质量稳定，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暂无客户投诉。

2、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比较重视，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9001: 2015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过程，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相关制度等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



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9001: 2015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对现场观察发现对设备维保等方面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存在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PQ2X76F，法人：文登峰；营业期限：2023-07-04 至 无固定期限，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单班次，上班时间：早 9：00—1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研发和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设计开发→（委托加工、检验）→销售→客户验收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

外包过程：加工、检验。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经理张兴渝介绍：

德利美华（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号楼 403-3；是一家从事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提供有与经营地址一致的《浦江智谷 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C2S2024106，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有管理层、商务部、研发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PQ2X76F，法人：文登峰；营业期限：2023-07-04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范围在营业执照范围内。符合要求。资质有效。现场查看营业执照原件，与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公司体系覆盖人数4人。

主要从事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自公司2024年07月10日以来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整体良好，开展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相关工作。

组织机构分工明确。通过形成文件的信息，会议，培训等方式将职责，权限传达到企业内部。整体运行较好。

经与总经理沟通了解：为提高公司信誉和竞争能力，策划并建立了系统化和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政治环境、法律（含标准）、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自然环境（含气候变化）、竞争力等方面，内部环境从企业文化、公司价值观、知识积累、绩效、财务因素、资源因素、人力因素、运营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体现在《组织环境分析报告》，编制：谢小美 批准：张兴渝 日期：2024.07.10。

外部环境：位于重要城市，社会文化环境优良，地理位置优越，洪水、暴风等极端天气情况较少，产品为委托加工方直接发货，不涉及仓储；不涉及海运、偏远地区等可能造成供应链中断的情况；客户稳定、行业内市场竞争力强等。

内部环境：员工队伍稳定，目前起步阶段，人员精简，大多为合伙人身份，大多在本地常住，受气候变化造成人员流动影响较小。人员质量意识有待加强等。目前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目前起步阶段，客户较少订单量较少，行业竞争力大；客户对产品功能设计质量标准提高的同时期望价格降低，给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租赁场地的园区物业如有变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

公司每年对识别出的内外部环境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将识别出的相关内外部因素，制定和调整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

企业目前产品类别主要为UPS高倍率型锂电池组（应用于UPS电源）、低速动力型锂电池组（应用于高尔夫球车，观光车，游览车等低速电动车）、功率增强系统（应用于超级快充电站，地铁能量回收，港口，半导体制造等）

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员工、股东、体系认证机构、顾客、供方和合作伙伴、政府等。经与总经理沟通了解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顾客：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成本价格、交付期、环保、健康安全、原材料及工艺变更时通知顾客、运输方式合理，产品不受气候变化影响；

供方与合作伙伴：互利和连续性，互利共赢，战略合作、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成本价格、交付期、环保、健康安全；

政府：各类法律、法规、标准、通知、政策，税收、行政服务等；

股东：持续的盈利能力和透明度；战略目标包含营业额及净利润；

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得到薪资、承认和奖励，职业发展。员工各方面需求得到满足。

不同的相关方对组织的需求和期望是不同的，企业主要通过登门拜访、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会议、招标文件、定期访问相关方官方网站等方式获取和确定相关方的要求。

通过现场了解以及沟通，确定认证覆盖范围为：

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企业管理体系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条款，无不适用条款。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加工、检验。



过程识别充分合理，符合要求。

管理体系范围形成文件，经总经理批准。并通过文件发放的方式在公司内部进行传递。

企业依据 GB/T19001-2016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管理体系文件。公司明确规定了过程的输入、输出及开展的活动和投入的资源。公司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制度汇编、记录表格等。并通过质量手册、管理文件、表单等明确职责和权限以及对职能的分配。明确管理职责。

通过对各过程进行了风险的评估，识别，评价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风险处理。通过监视、测量和分析的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进行自我完善，不断改进其有效性。符合要求。

与总经理交流，识别建立了应对风险与机会的过程，同时将顾客要求和与适用于顾客所需要的产品销售相关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充分准确地识别和确定，以保证持续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通过分析和识别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策划识别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等，将影响到顾客满意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能够做到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深入了解顾客需求，提供满意的销售服务，为顾客提供及时便利的产品，能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多年来与供方及顾客诚信合作，对顾客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响应，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在逐步拓展业务。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管理方针：

质量方针：

诚信守约、科学管理、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质量方针包含在质量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质量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最高管理者为确保实现其期望的业务结果，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

行分派，编制了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经查该公司组织机构分为：管理层、商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公司通过制定各部门岗位职责、职能分配表对管理层、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任命谢小美为管理者代表，经现场询问，了解管理者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并基本能按工作职责履行。

角色、职责和权限的分配适宜，符合要求。

组织对影响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与评价，有效应对风险和机遇。在实现其目



标和预期结果的经营活动中，不定期组织会议进行风险和机遇的识别。组织提供了《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

经与总经理交流：目前管理体系风险主要有以下方面：目前起步阶段，客户较少订单量较少，行业竞争压力大；客户对产品功能设计质量标准提高的同时期望价格降低，给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租赁场地的园区物业如有变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

目前管理体系机遇主要有以下方面：公司遵纪守法，做诚信企业，为企业带来赞誉；有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企业由长期在跨国公司担任研发、应用、市场和销售等不同背景的高管共同建立，组成强大而精干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团队，汇聚了涵盖电化学、电子电气、储能系统集成，以及超级快充技术集成的资深专业人员，在 UPS 应用，启动电源，储能，动力电源，超充电站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节能的一体化电源解决方案，利用公司网站 <http://www.bbetech.cn> 起到宣传作用。

针对公司的现状，公司深入市场，深度调查客户市场需求，根据调研情况，取得相关资质来符合客户要求。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在确保目前主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努力与其他顾客发展合作机会，拓展适用行业，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实施良好。

与总经理沟通，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定期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质量目标：

- a) 顾客满意率 ≥ 95 分；调查每项得分的总和/调查数量；每年；抽 2024 年 12 月完成情况：顾客满意度 96 分；
- b) 研发产品验收合格率 $\geq 98\%$ ；产品合格数/产品总数 $\times 100\%$ ；每年；抽 2024 年完成情况：100%。

目标基本可测量，管理目标基本可实现、均已完成。

在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考核，详见各部门记录。通过发邮件，书面沟通、口头交流等方式，传递给相关方和关注企业的公众。

查见2024-2025《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统计结果表明，自2024年07月以来各部门质量目标均已经完成。

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内部审核结果、过程绩效分析、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并明确了管评、内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资源的可获得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等情况下，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并明确了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当发生变更时，需确定变更目的，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据体系负责人介绍：自体系运行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了完整性，体系正常有效运行，运行至今未发生变更。



目前产品及服务：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a) 确定了相应质量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

b) 识别和确定了研发和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设计开发→（委托加工、检验）→销售→客户验收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

外包过程：加工、检验

策划了相关制度规范：针对采购过程，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名录》等，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针对研发和销售过程，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客户服务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部操作和测试规范》等，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

c) 识别了公司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所需符合的法规标准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UL1642-2015 锂电池安全标准》、《UL1973-2022 储能电池安全标准》。均为有效版本。

d) 接收准则：国家法律法规、美国 UL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顾客要求等。

e) 配置了适宜的研发和销售设备，研发和销售设备能够满足运行策划和控制需要。

研发和销售过程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检查，项目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研发及销售及办公设备：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电话等，基本满足要求。

f) 检测仪器：无。

g) 实现过程所需记录，包括文件和质量记录等。策划有相关运行记录如：策划有相关运行记录如：合同评审记录表、关键过程确认记录、外来文件清单、内部审核检查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企业规定，当顾客要求、产品标准、组织自身变化，应进行策划变更控制。

经沟通，目前未发生策划的变更。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建立商务部质量目标：抽《年度管理目标考核纪录》2024年07-2025年02月完成情况如下：

员工培训一次合格率100%；培训合格人次/培训人次×100%；每月；抽2024年07-2025年02月完成情况：100%；

文件控制率100%；文件数/文件发放控制数×100%；每年；抽2024年完成情况：100%；

纠正措施完成率100%；每年中对纠正措施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每年；抽2024年完成情况：100%；

顾客满意度≥95分；调查每项得分的总和/调查数量；每年；抽2024年12月完成情况：96分；

目标指标基本可测量。

统计结果表明自体系运行以来管理体系目标已经完成。

建立研发部质量目标：抽《年度管理目标考核纪录》2024年07-2025年02月完成情况如下：

研发产品验收合格率≥98%；产品合格数/产品总数×100%；每年；抽2024年完成情况：100%；

合同履约率100%；合同准时履约数/合同总数×100%；每月；抽2024年07-2025年02月完成情况：100%；

目标指标基本可测量。

统计结果表明自体系运行以来管理体系目标已经完成。

公司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QP-06；文件适宜。

通过面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同客户保持沟通。



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销售合同台账，查看组织与客户“重庆必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QBH202502003，签订日期：2025.02.15，采购产品：锂电池系统，规格：ITA-05K00AL102C00，数量：2套；规格：ITA-BLI0020k02，数量：1套，以及单价总价，交期：收到预付款后生产周期30天；质保期：一年，产品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另规定了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等条款，合同由双方盖有公章。

查看组织与客户“重庆玖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H2025004，签订日期：2025.01.08，采购产品：锂电池系统，规格型号：ITA-BL10020k02，数量：2台；以及单价总价，质保期：一年；另规定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异议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由双方盖有公章。

查看组织与客户“深圳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DFX2024110102，签订日期：2024.11.01，采购产品：ITA2 5KVA长机，规格型号：ITA-05K00AL1102C00，数量：1台；ITA-BL10020k02，规格型号：ITA-BLI0020k02，数量：1套，锂电池连接线缆，规格型号：ITA-BLI0020k02L1，数量：1根，以及单价总价，付款方式：款到发货；质保期：原厂约定质保期；另规定了验收标准、保密协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由双方盖有公章。

暂不涉及口头合同。

查，合同评审，提供有接单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的合同评审记录表，顾客名称：深圳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锂电池系统 ITA-05K00AL102C00、锂电池系统 ITA-BL10020k02、锂电池连接线缆 ITA-BL10020k02L1，评审结论：可以在合同规定日期之前完成服务。

提供有接单日期为2025年1月8日的合同评审记录表，顾客名称：重庆玖欣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锂电池系统 ITA-BL10020k02，评审结论：可以在合同规定日期之前完成服务。

另查看接单日期为2025年2月15日，顾客名称：重庆必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评审记录表，控制方式与上述一致。

公司接收订单前均进行多部门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能力能否满足、交货期限能否满足、质量能否满足、价格能否接受、付款方式能否接受等进行评审，评审达到公司服务能力再进行合同签订。

查公司质量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内容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研发部负责锂电池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为杨晓军；商务部负责销售服务流程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为谢小美；在相关行业从事研发、销售岗位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锂电池系统及销售服务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提供研发及销售服务。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体系建立以来，公司没有销售服务的设计开发活动，原销售服务的设计开发流程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提供销售服务，公司所提供的销售服务流程早已定型，所提供的服务暂未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发生变更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审核周期内锂电池系统涉及两个项目的设计开发活动。

查看型号为DLMH-192V12Ah-60S4P-R-30B-01锂电池系统的设计开发材料：

开发与验证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4-08-04，计划结束时间：2024-10-10）：



- ①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计划开始时间：2024-08-10，计划结束时间：2024-08-11）：组建项目团队、召开立项会议、计划审核；
- ②产品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8-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8-28）：
结构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8-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8-20）：结构设计、结构经理评审、结构优化及出图、结构 BOM、制作流程图；
硬件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8-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8-27）：需求规格书、硬件设计(原理图更改)、LAYOUT、电子 BOM、打样、开机测试规划书；
软件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8-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8-28）：参数规格书、软件编写、配合硬件开机测试、软件功能测试、样品测试要求、技术要求；
- ③设计评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8-18，计划结束时间：2024-08-18）：设计评审，形成《设计输出评审表》及相应的设计资料包；
- ④设计文件更新输出（计划开始时间：2024-08-24，计划结束时间：2024-08-27）：更新出 2D 图、更新结构 BOM 表、更新样品制作流程图、更新电子 BOM 表、更新 BMS 测试表、更新包装设计；
- ⑤样品物料采购（计划开始时间：2024-08-18，计划结束时间：2024-09-06）：
请购：
物料采购：电子料、结构料（机箱、镍片、线束）、电芯、其它辅材、物料验收、制样物料入库；
- ⑥样品制作过程（计划开始时间：2024-08-26，计划结束时间：2024-10-02）：
制样测试流程表：
物料齐套表：
制做流程图：
样品制作：制样领料、电芯分选、电池组点焊、电池组测试、BMS 单板调试、BMS+电池组组装+测试（首件样品制作、样品评审）、其余样品组装、样品测试；
- ⑦样品包装入库（计划开始时间：2024-10-02，计划结束时间：2024-10-07）：样品实物及数量确认、样品包装、产品规格书、样品测试报告、操作指引（若有）；
- ⑧完善 BOM 表（计划开始时间：2024-10-07，计划结束时间：2024-10-10）：更新 BOM 表；
以上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与计划时间有不一致情况，但总体按计划时间完成了设计开发。

查看型号为 DLMH-51.2V9Ah-16S3P-R-30B-01 锂电池系统的设计开发材料：

开发与验证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4-07-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9-10）：

- ①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计划开始时间：2024-07-10，计划结束时间：2024-07-11）：组建项目团队、召开立项会议、计划审核；
- ②产品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7-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7-28）：
结构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7-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7-20）：结构设计、结构经理评审、结构优化及出图、结构 BOM、制作流程图；
硬件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7-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7-27）：需求规格书、硬件设计(原理图更改)、LAYOUT、电子 BOM、打样、开机测试规划书；
软件设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7-04，计划结束时间：2024-07-28）：参数规格书、软件编写、配合硬件开机测试、软件功能测试、样品测试要求、技术要求；
- ③设计评审（计划开始时间：2024-07-18，计划结束时间：2024-07-18）：设计评审，形成《设计输出评审表》及相应的设计资料包；



④设计文件更新输出（计划开始时间：2024-07-24，计划结束时间：2024-07-27）：更新出 2D 图、更新结构 BOM 表、更新样品制作流程图、更新电子 BOM 表、更新 BMS 测试表、更新包装设计；

⑤样品物料采购（计划开始时间：2024-07-18，计划结束时间：2024-08-06）：

请购：

物料采购：电子料、结构料（机箱、镍片、线束）、电芯、其它辅材、物料验收、制样物料入库；

⑥样品制作过程（计划开始时间：2024-07-26，计划结束时间：2024-09-02）：

制样测试流程表：

物料齐套表：

制做流程图：

样品制作：制样领料、电芯分选、电池组点焊、电池组测试、BMS 单板调试、BMS+电池组组装+测试（首件样品制作、样品评审）、其余样品组装、样品测试；

⑦样品包装入库（计划开始时间：2024-09-03，计划结束时间：2024-09-07）：样品实物及数量确认、样品包装、产品规格书、样品测试报告、操作指引（若有）；

⑧完善 BOM 表（计划开始时间：2024-09-07，计划结束时间：2024-09-10）：更新 BOM 表；

以上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与计划时间有不一致情况，但总体按计划时间完成了设计开发。

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编制了文件《采购控制程序》QP-15；文件适宜。

1、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锂电池组（含加工、检验）等。

2、查“合格供方名单”：

供应商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含加工、检验）

提供与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1900398150016W）签订的《采购订单》，订单编号：P02024110301，订单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采购产品：锂电池组，规格型号：24100037/51.2V6Ah，数量：1 套，规格型号：24100069/192V12Ah，数量：1 套，以及单价总价等，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货信息由企业指定（直接发至企业客户地址），另规定了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争议解决等。双方盖有公章。

另查看订单编号为 P02025021501 的采购订单，订单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采购产品：锂电池组，规格型号：24100037/51.2V6Ah，数量：2 套，规格型号：24100069/192V12Ah，数量：1 套，以及单价总价等，交货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收货信息由企业指定（直接发至企业客户地址），另规定了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争议解决等。双方盖有公章。

提供与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企业将自主设计的锂电池组产品委托其加工制造，实现资源互补共赢。合同规定了甲方责任：甲方负责锂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的设计，以及电池组整体设计；甲方负责 BMS 供应商的选择并委托乙方进行采购用于组装所委托生产的锂电池组产品。乙方责任：乙方负责锂电池组的结构设计并取得甲方批准；乙方负责所委托产品的制造。合同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客户不再向甲方采购所委托生产的锂电池组产品之后三个月止。技术与质量：由甲方提供《产品规格书》，另规定了产品价格、订单确认、付款条件、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争议解决等，合同由双方盖有公章。查看《锂离子电池组规格书》，规格参数：51.2V 9Ah，组合方式：16S3P，规定了主要参数包括电压、容量、电流、备电要求，内阻、温度范围等，产品外形尺寸图规定了长宽高、端子；标签图包括规格标签、序列号标签、警示标签、FCC 标签、安装指示标签；保护板



BMS 参数包括平衡、电流、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LED 显示、干接点、电池包关机操作唤醒操作、通讯模式等，标准测试条件规定了包括环境要求、测量设备、测试环境；电气性能包括倍率性能、高温性能、荷电保持能力、循环寿命等内容。

查《供方评价表》：

供方名称：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资质状况、提供相同（类似）产品经历、质量、包装、价格、服务、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调查情况综合评价等；

评价结论：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评价时间：2024.07.10

商务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参与了评价与审批。

供方评价基本符合要求。

3、采购产品的验证：询问商务部谢小美：采购产品由企业指定供应商发货至委托加工方按照企业设计的方案进行组装，按企业的产品规格书进行验收，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与客户共同验收达到对供方评价的过程，每月指派技术人员至委托加工方现场对锂电池产品进行查验，是否满足企业产品规格书上规定的各项参数，确保不会对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组织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保持在其管理体系的控制之中；规定对外部供方的控制及其输出结果的控制。考虑了供方提供的原材料满足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供方自身控制的有效性；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定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

4、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的类型和程度取决于外部供方提供的过程、产品或服务对组织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确定了要对外部实施的具体控制要求。这些控制旨在确保产品或服务提供按计划进行并符合要求，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组织稳定地向顾客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验证服务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及记录等予以规定，公司明确对各阶段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均须实施必要的记录并保留。详见如下输入、过程及输出检验证据抽样。

1、公司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客户服务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部操作和测试规范》等对公司的研发及销售过程进行了控制。

组织产品覆盖范围：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2、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设计开发→（委托加工、检验）→销售→客户验收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

外包过程：加工、检验。

3、技术要求

1)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企业标准等。

2)作业指导书：《研发部操作和测试规范》、《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

3)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包括高低温箱、充放电柜、示波器、电池模拟仪、内阻仪电子负载、DC 电源、绝缘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4)监视和测量设备：研发小试过程使用上述设备无需校准。

5)实施监视和测量：研发小试过程使用上述设备无需校准，转至委托加工方试生产及正式生产，由委托



加工方对其监视测量设备进行控制，企业对委托加工方进行现场审查等控制措施。

4、查看，合同跟踪情况：

采购合同见 8.4 条款审核记录。

销售合同见 8.2 条款审核记录。

现场查看研发部经理杨晓军正在绘制产品外形尺寸图并标注相关参数，商务部谢小美在与顾客确认收货地址。

5、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检验见 8.6 条款审核记录；

6、查交付情况，目前公司客户下单后各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客户需求如现有的产品直接由商务部与委托加工方联系下达采购订单，如为特殊需求，则由研发部设计开发后要求委托加工方试生产，技术人员至委托加工方测试确认后正式投产，由委托加工方检验后直接发货至企业顾客制定地点，企业目前不涉及仓储。客户根据送货单和供方提供出货检验报告进行核验。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公司需确认过程确定为：销售服务。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对需确认过程的管理从：设备的确认、人员的确认、特定的方法和程序的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确认。通过配备有能力的销售人员，对需确认过程的服务质量予以控制，提供该需确认过程进行确认的记录，确认时间：2024.7.10，结论：经确认，能满足工作的需要。

公司在质量手册 8.5.2 条款中进行了规定，制定了标识管理要求，通过对成品及配件耗材的标识，方便识别使用。销售过程采用客户投诉记录、售后服务回访表等进行标识；

锂电池系统研发材料通过电脑中文件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参数等进行标识，采购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记录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供方/客户名称、日期、数量等，销售出库单主要由委托加工方实施控制并附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基本满足追溯条件；

标识和可追溯性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顾客、外部供方的财产有顾客信息、供方信息、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公司对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进行了保存，当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损坏时，应告知顾客或外部供方。在现场保护好顾客财产，不出现损伤。

负责人表示目前没有发生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情况。

根据公司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的特点，公司在质量手册 8.5.4 条款中规定了成品的贮存、搬运、防护等要求。

目前公司客户下单后各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客户需求如现有的产品直接由商务部与委托加工方联系下达采购订单，如为特殊需求，则由研发部设计开发后要求委托加工方试生产，技术人员至委托加工方测试确认后正式投产，由委托加工方检验后直接发货至企业顾客制定地点，企业目前不涉及仓储。

公司产品及服务相关交付后活动的安排及管控要求，包括满足以下各项内容要求。如：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
- c) 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
- d) 顾客要求；
- e) 顾客反馈。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质保期、售后服务、客户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产品及服务：负责人介绍，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涉及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2)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客户所在地，按企业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验收。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顾客“深圳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1 份，回收 1 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交付及时率、价格、服务态度、顾客意见处理等方面进行打分，得分为 96 分（达到公司质量目标）。查《顾客满意度分析报告》对满意度进行了分析：总的来说，顾客满意度达到了质量目标的要求，在 1 家被调查的顾客中，以后我们将在服务质量方面做得更好，同时通过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满足顾客要求。

3)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企业提供远程或现场指导维修服务，或联系客户附近维修合作商进行维修服务，必要时退回厂家维修处理，对合同有需求的客户进行现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公司对产品及服务提供的更改管控要求予以明确规定：包括对其更改的评审、授权信息及需采取的措施等。

经与负责人沟通：体系运行至今，暂未发生产品及服务提供的更改情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UL1642-2015 锂电池安全标准》、《UL1973-2022 储能电池安全标准》等策划了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管理规定。规定了质量管理要求。

采购产品质量管理及对外包方的控制：详见商务部 8.4 条款审核记录。

查产品和服务放行情况：

产品检验：委托加工方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提供产品规格书中规定的参数进行检验，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查看品名规格为 48V9AH 的《模组出货检验报告》，出货数量：11，检验数量：11，不良数：0，检验项目包括功能（开路电压、内阻、充电电流、放电电流、过电流保护、电池容量、通讯）、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充放电电线长、通讯线长、重量、PI 号）、外观、极性、包装、标识等，单项判定均为 OK，最终判定：合格，报告由检验员、审核人签字。

查看品名规格为 192V12AH 的《模组出货检验报告》，出货数量：256，检验数量：32，不良数：0，检验项目包括功能（开路电压、内阻、充电电流、放电电流、过电流保护、电池容量、通讯）、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充放电电线长、通讯线长、重量、PI 号）、外观、极性、包装、标识等，单项判定均为 OK，最终判定：合格，报告由检验员、审核人签字。

未提供销售服务过程放行的证据，已沟通。

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对顾客满意度测量：商务部每年向顾客发送《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调查顾客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及建议。调查表的回收率要争取达到 100%以上，以便于进行统计分析。

查《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顾客“深圳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1 份，回收 1 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交付及时率、价格、服务态度、顾客意见处理等方面进行打分，得分为 96 分。查《顾客满意度分析报告》对满意度进行了分析：总的来说，顾客满意度达到了质量目标的要求，在 1 家被调查的顾客中，以后我们将在服务质量方面做得更好，同时通过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满足顾客要求。

组织在质量手册 9.1.3 条款中进行了规定，部门根据监视和测量获得的数据和信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分析评价。包括：对公司及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进行分析，确定质量体系运行状况，对顾客满意有关的信息进行了分析，以确定顾客满意程度。

对内部审核的有关信息和应对风险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部门在汇总以上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分析针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积极寻找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机会，通过管理评审会议的改进决策进行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见 9.1.2 条款审核记录。

查质量目标统计等记录，公司 2024 年 07 月-2025 年 02 月目标统计的结果均满足要求。

查管理评审输入材料对过程和产品的特性及趋势、供方、顾客满意、产品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均控制良好。

根据组织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分析合理，支持性数据文件足够。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质量手册，公司按标准要求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内部审核的目的、范围、职责、要求、方法频次等，管理者代表负责年度内部审核的策划工作，制定年度内部审核工作计划，规定各过程及部门内审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下次审核关注内审实施时间。

查《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表》

本次内部审核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目的：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检验评定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是否有效实施和达到既定的方针、目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使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和用户满意度不断提高，实现持续改进。

范围：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内部审核。

查内审资料有 2025 年 02 月 10 日总经理对内审人员谢小美（组长）、杨晓军（组员）的内审员授权书。

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 2024.10.30 内审员培训记录。现场与内审组长谢小美、组员杨晓军交流，基本知道内审流程，但对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涉及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员能力存在不足。已在 7.2 条款开具不符合。

抽查《研发部内审检查表》审核记录，审核过程及条款基本齐全，不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查本次内审共发现不符合项 1 个，属一般不符合。涉及部门：商务部，不符合事实：因商务部工作疏忽，未及时按要求进行合格供方评定，未对其进行相关方施加影响。不符合条款：GB/T19001-2016 8.4.2 条款，责任部门已经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制订了纠正措施，并对结果进行了验证。

审核结论：综合审核结果，审核组认为：本公司管理体系基本符合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标准的要求，是适用、有效的，运行效果基本达到标准要求，本次审核真实、有效。具备认证审核的条件。

编制《管理评审控制程序》QP-03，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文件适宜。

抽查《管理评审计划》，其内容包括评审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评审内容等内容；计划于2025.02.20进行管理评审。经查已按计划时间进行了管理评审。参加评审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

查管理评审输入主要包括：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源的充分性；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改进的机会；方针目标适宜性等。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管理评审输出资料，涵盖了标准的所有要求，编制了《管理评审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下发。与管代进行了交流，确定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建立和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并为其实现进行了策划，并对目标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已完成。识别和获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提供了内审报告和内审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情况。并告知员工本次管理评审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各部门普遍对 QMS 文件欠熟悉，由商务部组织在 2025 年 02 月底前完成管理体系的强化培训，总经理进行监督。），已于 2025-02-22 完成改进。评审结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及销售服务活动均能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运行，无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充分和有效的，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应对风险和机遇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张兴渝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其基本熟悉管评流程，包括管评策划、管评输入内容、输出内容、改进项及其纠正措施情况等，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系列程序文件《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等，规定了不合格品的控制要求。对持续改进的过程予以规定，以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符合性的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过程包含持续改进的提出、立项、不合格的原因的分析、纠正措施的确定、跟踪和评价及负责部门和人员职责等。

现场了解，公司在产品研发和销售服务过程中的不符合主要为客户端使用时发现的不合格，主要为调试或使用发生故障、充放电故障等、储能不足等，审核周期内公司暂未接到顾客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相关的投诉问题。

经与部门负责人沟通，体系建立以来产品和服务未发生不合格的情况，若发生按上述程序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自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内审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



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销售过程中暂未发现不合格品。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公司不合格处理基本受控。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组织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及《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在质量手册第 10 章对持续改进的过程进行了规定，以实现管理体系及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的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过程包含持续改进的提出、不合格的原因的分析、纠正措施的确定、跟踪和评价及负责部门和人员职责等。

公司通过方针、目标的达成分析、内部审核结果、数据资料统计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和管理评审等方式，以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经沟通，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不符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提供了办公场所，配置了相应的办公及产品研发和销售设备。制定了管理程序对为实现产品销售服务符合性所需的基础设施的控制进行了规定。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办公室面积约 141 m²，配有办公桌、打印机、电话、空调、电脑、网络等设施；由委托加工方直接发货至客户处，不涉及仓储；

销售服务及研发测试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包括高低温箱、充放电柜、示波器、电池模拟仪、内阻仪电子负载、DC 电源、绝缘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特种设备：无；

无食堂、宿舍等辅助设施；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4 人，其中包含管理人员 3 人。

基础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配置满足公司产品销售服务需求。

提供《设备保养计划/记录》，每月定期对电脑及打印机进行维护保养，电脑维保内容包括洁净的工作环境、合适的温度环境、工作环境无静电积累、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工作完好、计算机硬件的维护正常等；打印机维保内容包括彻底清洁设备各部位、润滑转动机构、电气系统、接地、无漏电、漏水、漏气、安全防护罩是否牢固、需更换油的设备进行更换、仪器仪表符合要求、操作系统动作灵敏可靠、设备配件完整附件齐全、设备精度符合要求等，部分内容描述不准确，已沟通建议修改。查看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均有记录，未见异常。

研发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主要为表面清洁、电路检测、运行正常等。未形成记录，已沟通。

负责人介绍，电脑、打印机、研发设备等日常保养由设备保管员和使用人员负责，如出现故障先自行修理，处理不了的送至外部修理店或厂家进行维修。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需要维修的情况。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运行环境：公司选址合适，场所卫生干净整洁，通风、采光良好，有足够的光照度，设备布局合理，办公、园区环境较好。员工在工作前及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清理环境及设备。工作环境得到良好的控制。

查看公司从事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产品加工及检验委托“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要求受委托方按照企业设计的标准加工检验流程进行，企业研发小试过程使用设备无需校准，转至委托加工方试生产及正式生产，由委托加工方对其监视测量设备进行控制，企业对委托加工方进行现场审查等控制措施。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了《岗位能力要求表》，对公司各岗位从学历要求、工作经历要求、技能与经验要求等方面做了规定。提供了《岗位能力确认记录》，对公司各岗位人员从学历、岗位培训、独立操作技能、岗位经验、异常处理经验、岗位业务熟悉、不良处理跟踪、5S 管理处理等进行了考评，考核结果均为胜任。

查《2024 培训计划》、《2025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涉及：标准及法律法规、手册程序体系文件、内审员培训、方针目标等培训。

抽查《培训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进行内审员培训，参加人员：全体骨干；培训人：外聘老师；通过提问口试对培训效果予以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合格；经培训人评估此次培训有效。

2024 年 11 月 25 日进行沟通技巧培训，参加人员：全体骨干；培训人：张兴渝；通过提问口试对培训效果予以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合格；经培训人评估此次培训有效。

2025 年 1 月 20 日进行顾客满意度培训，参加人员：商务部；培训人：张兴渝；通过现场提问口试对培训效果予以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合格；经培训人评估此次培训有效。

与内审组长谢小美、组员杨晓军交流，基本知道内审流程，但对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涉及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员能力存在不足，已开具不符合项。

不涉及特殊工种人员，电工等由园区物业统一管理。

公司通过培训、例会、管理制度等方式确保员工能意识到他们从事的活动的及相关性及其重要性，以及他们对贯彻管理方针、达成目标及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的积极贡献，以及其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经与员工沟通了解，基本具备以上必要管理体系相关意识。

3) 信息沟通：

在质量手册 7.4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内外信息交流的要求。

查见内部交流主要通过直接面谈、会议、文件、培训方式，外部交流主要通过电话、信函方式。

与总经理张兴渝交谈：其对员工提供了必要的机制、时间、培训和资源，对员工参与给予鼓励；确保将质量管理体系内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到组织内各层次并予以沟通，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组织每一层次的工作人员为其所控制部分承担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承担最终责任有清楚的认识。

与外部供方、认证机构的沟通主要由商务部负责，与顾客的沟通主要由研发部负责，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主要由总经理、商务部负责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在《质量手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中，明确了文件化信息的管理规则。组织根据本公司的规模、活动类型、过程、产品和销售服务的不同，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构成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

组织策划的体系文件包括：

一级文件，质量手册 1 份，文件编号：DLMH-SC-2024，版本 A/0，发布日期：2024.07.10

二级文件，程序文件 16 份，文件编号：DLMH-CX-2024 版本 A/0，发布日期：2024.07.10，如：《文件



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

三级文件，管理制度，如：《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研发部操作和测试规范》等。

四级文件；记录 31 份；如：《供方评价表》、《培训记录表》、《外来文件清单》、《合同评审表》等。

外来文件：

查《外来文件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UL1642-2015 锂电池安全标准》、《UL1973-2022 储能电池安全标准》等。均为有效版本。

以上文件涵盖了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的以及确定的为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文件，符合标准的要求。

公司管理方针随手册一同发布，方针目标发布经过总经理批准、评审，适宜。

公司体系文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查见《受控文件清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受控文件，包含了体系要求的成文信息，文件规定基本符合组织实际，满足标准要求。

抽查以上体系文件，均有编制、审批人员，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情况：

提供了《文件发放/回收记录》，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由各部门负责人签收。

查外来文件管理，公司对外来文件及法律法规进行了收集、识别、分发、控制。外来文件采用了统一保管、借阅使用的方法进行控制。

查《记录清单》，记录设置符合公司实施运行要求，基本包含了体系要求的相关记录；《记录清单》，内容清晰，规定了记录的名称、编号、保存部门及期限等信息。记录以名称、编号进行唯一性标识。保存部门为商务部，保存期限为三年。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的《外来文件清单》、《培训记录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供方评价表》、《合同评审表》等体系运行记录，记录比较完整，内容规范全面，易于检索，符合要求。

目前未发生更新。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德利美华（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号楼 403-3

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号楼 403-3

2) 认证范围

锂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德利美华（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 | | |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丽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